

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19年度)

预算单位(盖章): 抚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
项目名称		侨联专项工作经费		资金来源	本级安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上级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 (10分)		年初预算数	年预算数(A)	年执行数(B)	分值(10分)	执行率(B/A)	得分	执行率*该指标分值,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6	16	16	10	100%	10	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-		-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-		-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用于侨联群团事务及日常工作			完成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								
		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						
		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用于机关运行和服							48	
		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						
			指标2:								
				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						
			指标2: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指标1: 侨联群团事务及日							27		
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
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									
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								
	指标2:										
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侨界群众和机关干						10			
		指标2:									
										
总 分							95				
项目用款单位自我评定	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主管部门审核结论	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评分标准: (1)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(2)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